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三次定期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05 月 10 日	五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05 月 11 日	六	2	週 休 例 假	
05 月 12 日	日	3	週 休 例 假	
05 月 13 日	一	4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05 月 14 日	二	5	綜 合 質 詢	
05 月 15 日	三	6	綜 合 質 詢	
05 月 16 日	四	7	下 鄉 考 察	
05 月 17 日	五	8	討 論 提 案	
05 月 18 日	六	9	週 休 例 假	
05 月 19 日	日	10	週 休 例 假	

05月20日	一	11	下 鄉 考 察
05月21日	二	1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暨公所各項提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主席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六、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上級督導員致詞

九、主席致閉會詞

十、散會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陳昀志 吳泳慧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5 月 13 日，今
日議程：開幕典禮，請主席致開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
天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會期共計 12 天，將審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

備金動支數額表」、「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及公所提案等，本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定會善盡民意代表監督職責，審決公所之各項預算、經費、計畫執行成效，應對鄉政推動並提出建言；謹祝本次會議議程能順利圓滿，會議開始。

林司儀美芬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謝謝。代表會蔣主席、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撥駕出席與會，共同來研議鄉政應興應革事項。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代表長久以來對鄉政建設的關心、支持與合作，使得鄉政能夠順利推行；也要感謝各機關首長平時對鄉政的支持與肯定，未來也需要請大家繼續給予英嘉督促鞭策、認同與支持，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鄉政政通人和，人民幸福指數有所成長。上次臨時會對公所提案，蒙諸位代表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使本所能有所依循，在此要向各位代表先進致上最高謝意，並請各位代表繼續關心、督導鄉政，共同為地方謀福利。有關施政報告書，敬請參閱指正，重要業務辦理情形補充報告於後，以上，感謝各位，謝謝。

林司儀美芬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各課室逐一報告。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從「自治業務」開始，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9 頁。第 19 頁，第一大項為「自治業務」，第一點，有關「113 年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活動採購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上網公告，3 月 11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活動行前會勘，並預定於 4 月 22 日至 24 日及 5 月 8 日至 10 日，也就是上個星期，分二梯次於臺東、屏東等地區辦理；第二點，有關「113 年度鄰長報紙」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分別與廠商簽訂契約，各家廠商持續履約中；第三點，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準此，本公所編列村長每人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整、保險費 1 萬 5,000 元整。惟參加內政部統籌招標辦理「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每年每人保險費為 4,800 元整，投保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統籌依前開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村長之保險費支應並逕付款予保險公司。第二大項為「民防業務」，第一點，依規定函報「113 年度服勤召集執行計畫」，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由彰化縣警察局核准備查；第二點，有關「113 年度春安慰問品發放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晚間 7 時會同本鄉代表至本鄉消防分隊及轄內各派出所共同發放慰問品；第三點，有關「防災業務考評」：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院 11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皆成績優異；第四點，有關「本（113）年度新設消防栓案（安東巷與瓦礫街交叉路口等 5 案）」，消防局已核定，並經自來水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文確定施作。第三大項為「寺廟、宗教禮俗及民族事務」，再請各位代表參閱。第四大項為「調解行

政業務」，請各位代表參閱下方表格，第一點，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受理民、刑事申請調解案，合計 131 件，扣除尚在調解程序中計 12 件外，調解成立者有 116 件、不成立者有 3 件，調解成功率達 97.5%；第二點，本鄉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本鄉調解委員會舉辦免費法律扶助律師諮詢服務，由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聲請本鄉法律扶助律師諮詢共 42 人次。第五大項為「殯葬業務」，第一點，第四公墓及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農曆閏二月廿日）舉辦「113 年度春季祭典」，並於清明節當天分 3 壇法會聘請道士誦經祈福，以慰先靈為鄉祈福；第二點，請各位代表參閱下方表格，表一、表二及表三係為本鄉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情形統計表暨每月進堂數量及金額統計表，經統計，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合計收入總金額計有 1,531 萬 8,000 元，平均每月公庫收入約有 255 萬 3,000 元。第六大項為「兵役業務」，第一點，依據彰化縣政府轉頒「國防部年度徵兵計畫」每月按分配軍種、兵科、人數、日期徵集並派員沿途護送役男入營服役，均能順利完成任務；其他兵役之相關業務，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直接照順序逐一報告即可，若有任何問題，我們會自行提問。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社會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24 頁，第一大項為「社會福利與救助業務」，有關「老人福利」，第一點，受理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共受理 204 件；第二點，年滿 65 歲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免費乘車證，共受理 365 件；第

三點，受理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申請：一般老人假牙計 31 位，中低、低收老人假牙計 4 位。有關「低收入戶福利」，平時案加清查案受理 173 件，其中「各界善心物資捐贈低收入戶活動」共計 5 件，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25 頁。有關「中低收入戶福利」，共受理 388 件。有關「低收、中低收入戶福利」，共受理 46 件。有關「婦幼福利」，第一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受理 110 件；第二點，受理低收入戶托教補助申請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共受理 1 件；第三點，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共受理 10 件。有關「彰化縣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共受理 166 件。有關「彰化縣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共受理 295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第一點，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申請，共受理 541 件；第二點，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共受理 43 件；第三點，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申請，共受理 62 件；第四點，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換發等申辦工作，共受理 289 件。有關「其他」，彰化縣政府急難救助，共受理 4 件；鄉民團體傷害保險：112 年度共受理 17 件、113 年 1 月起至 3 月底止共受理 2 件。第二大項為「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共受理 307 件；「國民年金業務」共受理 33 件。第三大項為「社區業務」，第一點，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及會務，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社區營造工作，此期間共計補助各社區（經常門經費）共計 117 萬 5,326 元整，辦理各社區活動中心環境設備設置與修繕工程（資本門經費）共計 112 萬 8,360 元；並協助向上級政府申請各項補助，此期間共申請經常門補助 104 件，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 169 萬 2,400 元、（資本門）經費計 43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 775 萬 5,827 元、（資本門）經費計 22 萬 3,400 元。第二點為「本期間各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活動計畫」之列

表，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32 頁。第四大項為「社運、社團業務」，此期間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共計 64 萬元整，「各社會福利團體主要活動計畫」之列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3 頁。第五大項為「社會教育、體育」，有關「教育業務」，第一點，113 年度共有 274 名新生；第二點，本年度兒童節禮品共發放 2,090 份；第三點，本年度教師節禮品共發放 473 份；第四點，本鄉畢業生班級數鄉長獎共計 49 班；其他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代表會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以下是建設課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35 頁至第 40 頁，建設課的業務主要針對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公用設施管理、各項工程進度及各項開口契約來進行報告，第一大項為「建築管理-非都市計畫區」，有關第一項的辦理核發「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及第二項的辦理核發「非都市計畫土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三項，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情形：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共核發 294 件，平均每月約計 50 件左右。第 36 頁，第二大項為「公用設施管理」，第一項是「市場管理」，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目前出租的攤數共計 66 攤，每月收取之使用費合計 5 萬 2,980 元整；第二項是「公園設施管理」，目前本鄉所管理的公園共計有 10 座，其中有 2 座公園是認養維護，有 4 座公園是委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辦維護，有 4 座公園是由本所自行維護管理；第三項是「路燈設施管理」，累計修復之路燈數量總共 646 件，平均每月約計 107 件。第 37 頁，第三大項為「目前工程發包及執行中案件」，共計 16 件，相關執行進度均有列於備註當中。第 38 頁，第四大項為「縣府補助本所代辦工程案」，共計 13 件，相關的辦理

情形均有列於備註當中。第 39 頁，第五大項為「各項開口契約派工案件」，第一項是「各村一般小型工程派工案」；第二項是「各村道路小型 AC 工程派工案」；第三項是「各村道路側溝疏通維護工作派工案」；第四項是「各村交通設施維護派工案」，皆均有列表，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上報告。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農業觀光課工作報告，第一大項為「農務」，第一點，有關「112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2 期作勘查」之休耕轉作及自行復耕面積、總獎勵金給付及受理「113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第 1 期作」之面積，再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二點，勘查「112 年至 113 年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受理專區申請 23 公頃、一般區 1 公頃，核定專區 21 公頃，每公頃之獎勵金為 9,000 元，並已撥款完畢；第三點，報送「農情調查裡作面積及裡作產量報告」：報送 112 年第 2 期裡作農情調查作業面積及產量報告，轄內全部種植面積 898 公頃；第四點，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救助」：112 年度小犬颱風災害救助，共 8 戶申報災損，品項為大豆、蘆筍及塑膠布網室，其中 6 戶通過救助標準，已核定並撥款；第五點，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已結案案件 81 件，通過核發 74 件、未通過 7 件；第六點，受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新使用證 32 件、更換使用證 56 件、申領農機號牌 8 件；第七點，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本公所審核通過 7 件、彰化縣政府審核通過 4 件、不予同意 2 件、因違規使用廢止容許使用案件 2 件；第八點，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農業用地接電勘查，共計 18 件；第九點，執行「113 年度第 1 期作改善田土污染道路計畫」，由本課同仁擔任輔

導稽查員，並會同鹿港警察分局及清潔隊巡迴本鄉辦理相關業務；第十點，污染監測及停耕補償：「113 年第 1 期作污染監測」規劃點已確定，預計監測 8 處，俟水稻成熟辦理採樣，「停耕補償」業務因 110 年底本鄉列管案件已全數解列，故 113 年暫無新案。第二大項為「林務」，第一點，112 年 12 月 22 日於公所前廣場辦理「2023『彰化 300、秀水傳愛』聖誕嘉年華」活動晚會，當天預計 2,000 人次參加，活動已順利圓滿結束，活動場地所設計的視覺佈景持續展出至元宵節過後；第二點，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植樹節贈苗暨家犬貓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發放紫雲杜鵑及紅花玉芙蓉各 1,000 株；第三點，持續辦理「秀水漫遊步道綠美化加強及植栽養護工作」，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共計養護 2 次；第四點，「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進度」之列表，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三大項為「畜產」，第一點，112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已完成，本次調查結果共 18 戶，計 2 萬 9,367 頭；第二點，調查「112 年第 4 季畜情調查季報」，112 年第 4 季調查結果，本轄不包含豬之畜禽飼養戶共 37 戶，乳牛、肉牛、肉羊、馬、土肉種雞、蛋雞、肉雞及肉鴨之數量，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三點，每月將各畜牧（禽）場特約獸醫師送交之「養禽相關豬瘟、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斃死豬處理情形月報表」陳報動物防疫所；第四點，持續防範禽流感、非洲豬瘟、牛流行熱等重大傳染病之相關輔導工作及防疫調查，不定期訪視各牧場，並將訪視調查表彙整至本縣動物防疫所備查；第五點，持續藥物殘留之協助輔導工作，每月大約 4 至 5 戶抽血採樣，並將採樣之血液送往試驗所，目前皆無問題發生。第四大項為「動物保護」，第一點，今年度規劃於 5 月 5 日、7 月 14 日、10 月 20 日辦理 3 場「犬貓免費絕育活動」，提供多元管道於轄內及鄰近鄉鎮，協助飼主將愛犬、愛貓絕育；第二點，3 月 8 日於公所廣場前辦理「犬貓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共計注射 159 隻；

第三點，移置 35 隻遊蕩犬隻，其中成犬 25 隻、幼犬 10 隻。第五大項為「地政」，第一點，地政便民工作站持續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共計受理 2,991 筆、地籍圖謄本 621 筆；第二點，「三七五租約業務」：目前已完成 113 年之耕地租約出租人登記清查事宜，共計 12 位出租人異動，已函請出租人辦理變更；第三點，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查報本鄉非都市土地疑似變異點共 24 件，以上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以下是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清潔隊的業務範疇可分為三大主軸，第一大項為「環境衛生」；第二大項為「資源回收分類」；第三大項為「為民服務」，以細項來講，第一點，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轄內垃圾清運及全鄉社區等清運共計 270 件，一樣維持每星期一、二、三、四、五、六皆有垃圾清運及星期一、二、四、五、六皆有資源回收的工作，並有 6 條清運路線、29 個定點來做垃圾分類，提供鄉民更便利的垃圾交付，另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拆除違規廣告計約 5,560 件；第二點，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資源回收變賣、樹枝變賣和廚餘回收變賣所得共計變賣新臺幣 136 萬 2,223 元整；第三點，全鄉道路、公園、社區等地清運樹枝共計約 357 處；第四點，清運全鄉大型家具共計 713 車次，換句話說，每月為民服務大概為 370 件，平均每天大概有 12 至 17 趟次的對外服務；第五點，執行各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清淨家園之垃圾、草皮、落葉清運垃圾共計 110 次；第六點，在開學前將轄內高中、國中小之廁所、走廊、操場等公共區域進行校園消毒，確保孩童上學更加安全，校園環境更加衛生；第七

點，有關每年例行性的登革熱防治，尤其是夏天開始流行之後，我們會在初夏階段辦理全鄉性的「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每月巡檢 1 次，聯合社區各村辦公室來辦理；第八點，對於外來植物病蟲害之荔枝椿象害蟲，這 4 年以來，每年執行 2 次，分為「開花前」及「結果後」，以今年度的統籌來講，荔枝椿象的數量，各村的反映是有逐漸減少的跡象，顯示噴藥防治是有效果的；第九點，有關農耕期間，聯合農業課、警察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執行全鄉田土汙染路面之督導工作；第十點，本隊有設置「垃圾堆肥區」，並將落葉堆肥製成有機肥來種植有機蔬菜，每月可以送給社區關懷據點的長者，提供他們有機、營養、無毒害的食物，並持續進行當中；第十一點，本年度的這段期間所執行的跳蚤市場、資源回收兌換等各項活動，利用鄉內的活動場合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 29 項分類，以及犬便、菸蒂、登革熱、公廁之環境衛生宣導，並持續進行當中，以上為清潔隊的工作報告，謝謝。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財政課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1 頁，有關財政課的業務，第一點，協助辦理「112 年度地價稅開（催）徵」工作，本公所在業務範圍內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徵、催收；第二點，辦理各項歲入劃解繳庫、出納、公產清查管理、稅捐單照管理及納稅義務人稅籍、住址變更釐正等工作；第三點，目前正在辦理「112 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工作，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中午加班收件，5 月 31 日下午延長至晚間 7 點截止收件，若有民眾詢問代表，而他們中間有在上班的話，可以請他們利用這段時間至服務櫃檯辦理申報；第四點，協助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核發房屋稅籍、查調全國財產資料、查調年度綜合所得

清單及核發地價稅、房屋稅繳稅證明」等服務，請大家多加利用，以上報告。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主計室的業務分為三大項，第一大項為「歲計工作」，第一點，編製 112 年度總決算案，於 113 年 4 月底前提鄉民代表會審議；第二點，執行 113 年度總預算分配數。第二大項為「會計工作」，第一點，推行會計制度，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公款支付時限，實施經費公開。第二點，依限編製會計月報表報縣政府核備。第三大項為「統計工作」，第一點，推行公務統計，依照縣政府統一報表格式由各課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會辦本室並填造編報登記冊及注意是否如期送報；第二點，依上級政府指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人事室的主要業務分為六大項，分別是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員工文康活動等。第一大項為「任免遷調」，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離退人員共計 3 位，第一位是農觀課的賴怡媽，因考取高考而辭職；第二位是社會課的詹淑惠，調至和群國中；第三位是圖書館管理員梁瑛珺，於今年 3 月 4 日退休，5 月 1 日由行政室的陳楚晴調陞。新進人員共計 4 位，請各位代表參閱「新進人員簡歷表」，第一位是行政室書記董裕勝，於 112 年 10 月 1 日由鹿港鎮公所調至本所服務，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第二位是農觀課的柯文琳，於 113 年 1 月 2 日到職，主要工作項目為農林漁牧業普查、畜產推廣統計及管理業務；第三位是

社會課的劉永滄，一樣於 113 年 1 月 2 日到職，主要工作項目為社區發展及關懷據點等業務、社區觀摩、體育館管理等；第四位是行政室課員陳湘淳，於 113 年 1 月 1 日到職，主要工作項目為鄉長交辦之公共事務等一般行政業務，以上是「任免遷調」的部分。另外有關「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員工文康活動」等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63 頁至第 64 頁，以上報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政風室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項，第一大項為「政風預防業務」，第一點，辦理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第二點，配合縣府政風處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及本所預警事件作為；第三點，協助成立本所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成立廉政平臺事宜；第四點，配合縣府辦理工程查核。第二大項為「陽光法案業務」，第一點，強化員工法紀觀念，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制度；第二點，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辦理實質審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令，受理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12 年度本所共計 12 人辦理財產申報，並依規定抽出 2 人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事宜。第三大項為「查處業務」，辦理上級交辦執行及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第四大項為「其他」，第一點，辦理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安全維護業務，並進行反賄選、反介選宣導，防止活動期間意外危安情事發生，以上報告。

林主任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行政室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67 頁，行政室的主要業務分為七大項，第一大項為「採購」，第一點，依照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清廉的採購倫理，追求採

購品質、效益；第二點，配合政策，優先採購節能減碳、環保綠色產品，及適合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原住民機構團體的產品。第二大項為「財產物品、電腦資訊管理」，第一點，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法令、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登記、保管維護、報廢、增減列帳、報核，每年盤點記錄，善用資源，維護公務，提升公務使用價值；第二點，公務資訊系統、電腦設備養護，推展政令宣導、公文處理資訊化，縮短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推行公文線上簽核，加強辦理公文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訊保護措施；第三點，加強廳舍、設備、車輛管理，力行核實節約，節能減碳，恪遵上級政策，符應當代潮流，節省公帑；第四點，利用本所官網、戶外電子看板公告重要政令、活動及其他宣導訊息，方便迅速會知民眾。第三大項為「文書、收發管理」，第一點，即刻文書收發，結案管理，公文管制，追蹤催辦，提高公文處理效率；第二點，推行公文紙張雙面印刷使用，節省紙張。第四大項為「檔案管理」，依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維護保存，提供行政稽考使用，清理銷毀過期無留存必要之檔案。第五大項為「研考」，第一點，研考、列管重要施政計劃、重要工程案件及公文、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催辦，克期完成；第二點，辦理主管會議與鄉民代表會關係事宜，列管會議決議案，追蹤辦理，並辦理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第六大項為「便民服務」，第一點，加強鄉政服務台服務鄉民工作，配合人事室成立服務志工隊，駐守服務台，引導民眾洽公，解答民眾問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接聽民眾電話，協助洽公，解答民眾疑難，登錄路燈損壞待修、其他電話申辦公務，轉陳承辦人辦理；第二點，接收鄉政（電子）信箱，辦理民眾鄉政來函事宜，即速回覆民眾，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催辦，克期完成，儘速答覆陳情人；第三點，改善本所洽公硬體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每日現煮茶水供民眾飲用，推展微笑

禮儀，用心關懷，親切方便民眾洽公。第七大項為「公共關係」，推動改善公共關係，加強關懷民眾與服務；分析輿情，宣導政令，建構所民良好溝通管道與施政環境，助益政策完善，實踐鄉政理想，以上報告。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69 頁，幼兒園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項，第一大項為「幼兒園人員」，第一點，幼兒園目前由園長一職綜理幼兒園業務、行政組長 1 人、保育組長 1 人、護士 1 人、教保員 21 人、職員 1 人、廚工 4 人、司機 5 人，共計教職員工 35 人；第二點，幼兒收托人數：大班收托 4 班計 90 人、中班收托 4 班計 82 人、小班收托 3 班計 65 人，共計 237 人。第二大項為「各項補助」，第一點，「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第 2、3 胎幼兒，本園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費（包含雜費、代辦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427 萬 4,960 元整；第二點，112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課後延長照顧，3 位幼兒符合申請，共計請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第三點，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這是針對「增設 2 歲專班教室整修工程」的部分。有關第三大項的「行政、教保活動」及第四大項的「衛生保健」，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 68 頁至第 69 頁，以上是幼兒園的工作報告。

陳館長楚晴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是新任的圖書館館長，於 5 月 1 日從行政室升任館長一職，再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以下是圖書館的工作報告，圖書館的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項，第一大項為「圖書館業務」，第一點，「113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核定總經費 9 萬 5,728 元，活動持續進行中；第二點，每月第三週

日持續辦理「說故事活動暨親子藝術創作」，由圖書館志工及鹿秀社區大學協助辦理，並配合文化局及各項活動辦理各類型的書展；第三點，結合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鹿港育兒親子館」及「家扶基金會發展學園」樂點樂籽屋-0至6歲社區療育服務入館，並持續每月辦理；第四點，112年度設籍彰化縣未滿6歲且初次申辦借書證之嬰幼兒贈送閱讀禮袋，並持續辦理中；第五點，本期民眾入館人數有1萬6,198人、借書證新發出192張及補辦20張、電腦借用737人次、圖書總館藏量為5萬9,806冊，其中包含中英文、各年齡層、期刊雜誌工具書等；有關第二大項的「圖書館活動」，請各位代表參閱第70頁，謝謝大家。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圖書館館長是新任的吧？

陳館長楚晴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簡歷表嗎？

陳館長楚晴答覆：

簡歷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裡都有…簡歷表有送來代表會嗎？秘書，他們有送來嗎？「有」還是「沒有」？公所的新進人員不是都會呈上簡歷表，有館長的嗎？有或沒有？人事室主任，請問有嗎？

紀主任曉筑答覆：

報告主席，簡歷表的期間是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她現在升任現任館長，有嗎？

紀主任曉筑答覆：

有，我再提供。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麻煩請明天提供。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提供一份給我即可。好，請坐。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新任各課室主管，麻煩請妳提供簡歷表，好，謝謝，請坐。針對鄉長施政總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陳
昫志 吳泳慧 蔣憲忠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5 月 14 日，今日議
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
開始。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鄉長施政總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皆已報
告完畢，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需要質詢的問題皆能夠在此提出發言。
各位代表有何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請教民政課長，有關你的工作報告，第 19 頁的第三點—「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中有提到「本公所編列村長每人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整、保險費 1 萬 5,000 元整。」，這是預算書所編列的，對吧？此外，後面還有提到「『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每年每人保險費為 4,800 元整。」，對吧？這個部分是否也包含在這筆 1 萬 5,000 元裡面？還是另外一個項目的保險費？

徐課長尉晏答覆：

這筆 4,800 元是另外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是另外的部分，不包含在這筆 1 萬 5,000 元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不包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除了這筆 1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以外，另外還有一筆 4,800 元的保險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答覆，並對準麥克風。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這樣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筆 4,800 元應該不包含在 1 萬 5,000 元裡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是否有重複編列的疑慮？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部分是依據「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它是另外的部分，其保險內容應該不一樣；這是另外由內政部辦理統籌招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筆保險費也是由我們的鄉庫支應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不算是重複編列預算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保險內容應該不太一樣，我可能還要再確認內政部統籌招標的標案內容；確認保險內容到底是否跟我們公所之前的保險費相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同樣是「保險費」的話，顯然是重複編列，不是嗎？雖然保險商品可能不一樣，但是皆為「保險費」，為何能夠編列 2 筆？

徐課長尉晏答覆：

都是歸在「保險費」，但是保險內容會不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筆 1 萬 5,000 元是我們鄉公所編列的預算吧？對不對？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筆 4,800 元是內政部規定必須要投保的保險，這是「全國性」的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屬於「全國性」的？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的牴觸沒有違反預算編列的精神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編列的原則是若保險內容不一樣，應該可以逕予投保；內政部規定的保險內容，我可能要再行確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內政部規定的這個部分是僅針對「村長」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其他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其他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針對「村長」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關於這一點，再請你提供資料讓各位代表了解其內容為何。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我再補充資料給貴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請坐。另外，我有一個問題，針對「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的撤案事宜，我想大家共同來檢討，畢竟好不容易向中央爭取一件不算小的建設案，卻因為公所的執行不利，造成被撤案，我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有關本計畫－「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這項計畫在 110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補助，一直到 112 年 6 月，快滿 2 年的時候，營建署來函將本計畫檢討後，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撤案。建設課長，當你收到營建署的來函時，建設課是如何應對？你有向鄉長陳報嗎？我們的應變為何？請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在 112 年 8 月時有收到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的來函，其議決事項為「本案已逾期限，將依規定納入本計畫辦理滾動式檢討，並啟動撤案機制。」，其實我們公所在這件案子的執行面上，主要是「用地取得」的部分一直都無法完全取得，所以後續才會在 112 年 11 月時收到一份正式的來函；也就是國土管理署有來函檢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用地無法完全取得的原因，其實之前也有檢討過了，是因為我們鄉公所沒有進入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的「依法徵收」階段，導致延宕

至 2 年期滿被撤案，我的認知是如此，為什麼？請你給我一個理由，為何無法辦理徵收？你總要給代表會一個說法，畢竟這是由中央補助並經代表會通過的案子；而鄉公所對代表會決議通過的案子竟是如此對待，代表會能服氣嗎？你有何說法？在 112 年 6 月收到營建署的來函時，你是作何處置？你有陳報鄉長室嗎？是否有陳報鄉長室？「有」或「沒有」。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鄉長的裁示為何？你既然有陳報，應該有裁示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鄉公所也是尊重國土管理署的議決情形來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國土管理署的議決為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就是「依規定納入本計畫辦理滾動式檢討，並啟動撤案機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問題在於已經有警示你，若你們再繼續延宕下去，最終就是被撤案，你都沒有應變嗎？他的來函有給你申覆的機會；所以鄉公所的做法就是也不申覆，要放著讓他撤案的意思，是這樣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確實在「土地取得」的部分有遇到瓶頸，因為在上一屆，這件案子在提的時候，用地取得的前提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不要再跟我提「協議價購」的事情，協議價購有協議價購的規範，就算代表會沒有決議為「協議價購」，論徵收程序也是「先協議價購，

後土地徵收」；在協議價購無法取得的情形之下才會以「土地徵收」的方式進行，而你又一直不進入「土地徵收」的程序，原因為何？你總要給一個說法，沒有原因就是不愿意執行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好，就算你執意要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一路進行到底，但是在針對鄉民的協議價購會議上及簡報中，3 次的會議都是報告「先協議價購，後土地徵收」，你的報告是如此，並沒有提到要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一路進行到底；你有提到「只要有 1 人沒有簽同意書，這件案子就無法進行」嗎？沒有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關於這個部分，在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上，我都有做說明；會後的會議紀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你的簡報內容卻不是如此，大家回去可以翻閱資料，看到底是否如此，就是「先協議價購，後土地徵收」，而且協議價購的同意書也有達到 80 幾%，也就是大部分的民意是同意這件建設案的；無法同意的是因為他有特殊原因，而其原因就是我們進入「土地徵收」的要件，你為何不執行？總要給一個說法，因為能力問題嗎？還是不愿意執行？抑或是鄉庫的預算有「排擠效應」？有沒有？假若我們的鄉庫無法承擔這筆建設經費，你知會一聲也沒關係，對不對？若是我們鄉庫無法承擔這件建設案所需的經費，你知會一聲即可，但這也不是你說的算，我們還有主計室主任，我私底下詢問過主計室主任，我們鄉庫的財源是允許的，且我們的預算也已經有編列，表示經費上沒有問題；而在經費沒有問題的情形之下，你一直沒辦法將這件案子好好地執行下去，這就是你的問題。是你的能力有問題，還是鄉長旨意不執行？你沒辦法回答嗎？算了，請坐。既然你不提出申覆，也一直都無法進行下去，到最後導致被撤案，

我的結論是鄉公所對上級單位補助的案件是如此消極處理，老實講，我們民意代表為秀水鄉努力去爭取機會，並認真爭取相關的建設經費，在所有行政程序也都有認真執行的情形之下，造成這樣的結果，實在是寒了各位代表的心；我不知道以後各位代表是否還有那種熱忱的心繼續為我們秀水鄉的建設去努力向上級爭取相關經費。鄉長，針對本案，我以沉重的心情請教你，你是打從一開始就不支持這件案子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針對副主席所提的「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這件案子也已經討論很久了，我要求課長提出 3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若是對於「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說明得不夠清楚，必須接受相關的罰責，包括我們要處罰。在我的印象中，我有參加會議，而且也有特別強調何謂「協議價購」、何謂「土地徵收」；再來是「用地取得」的部分，行政機關絕對尊重代表會的決議，何謂「協議價購」、何謂「土地徵收」，這 2 點先搞清楚再來談，我認為不是個人認知的「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問題，貴會所通過的決議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怎麼能夠「協議價購」的程序進行到一半時，又進行「土地徵收」事宜呢？這絕對不合乎土地徵收法。關於「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這件案子不要緊，給地主的時間會一延再延的原因也是希望這項工作能夠得到地主的認同，包括讓他們繼承或是設定之後，將其解除設定，也就是「塗銷」，所以才會一直等，若是要按照程序進行，這件案子早就不用拖到今年，而是半年前就已經確定無法執行了；我也希望能夠順利進行，因為這是代表會好不容易向中央爭取的經費，是要建設地方，行政機關當然舉雙手贊成，

重點是秀水鄉公所尊重代表會的決議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鄉長，我認為還是糾結在「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的程序問題上，所有的建設案，若必須動用到土地，在協議價購進行到一個階段或是有一些地主無法配合時，可以運用「土地徵收條例」，這是明文規定，且法律有規範，鄉公所的簡報內容也是如此，而整件計畫案的資料，我那裡都有。現在也不用再去糾結這個部分了，彰化縣同時在這段期間共有 14 件相關案件，絕大部分都是「協議價購」的方式先辦理，之後部分以「土地徵收」的方式辦理，皆是如此，我這裡有表格；我有查彰化縣同時在這段期間的相關案件，共有 14 件，只有我們秀水鄉被撤案，還有 1 件不曉得是在哪裡，我查不到，這 14 件中有 2 件是被撤案的，而我們秀水鄉唯獨這 1 件也被撤案，所有案件皆以「協議價購」的方式先辦理，之後部分以「土地徵收」的方式辦理，為何別的鄉鎮市可以這麼執行，我們就一定要糾結在「協議價購」？這是不解的地方，所以若有相關資料，請鄉長責成建設課提供給本席或代表會，大家共同來了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補充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在此補充說明，我再重申一次，行政機關，也就是秀水鄉公所尊重代表會的決議，就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完全沒有這項土地徵收條例；我今天若是沿用我們自己的方式辦理，報告主席，代表會是否就會想說「為何我們當初以這種方式通過本案，你現在卻又以這種方式去執行？」，是否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土地徵收條例就是如此，「先協議價購，後土地徵收」，好，沒關係，我們也沒有必要爭執，將相關條例及當初所有的計畫拿出來，大家來證實一下，反正都有資料可以去查，我們能夠慢慢來釐清；若一定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到底是「協議價購」一路進行到底，還是可以進入「土地徵收」的程序，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法令有規範，而不是代表會說的算。代表會的決議固然重要，且鄉公所也百分之百尊重代表會的決議，我予以尊重，但是當這項決議無法再進行下去時，自然而然就要進入「土地徵收」的程序，這不是依法辦理嗎？行政機關依法辦理是職責、天職，沒有任何疑慮。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請教鄉長，這個部分有送內政部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當初是尊重代表會的決議，我再重申一次，「土地徵收」是經協議價購之後，不成了才以「土地徵收」的方式辦理，可是當初的決議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也就是一定要以「買賣」的方式，若其中有 1 人沒有辦理就不行；再次重申，相關的法令再請相關業務單位提出，其法令包括若是無法提出時，可以向內政部申請函釋，並將函釋交給貴會做處理，這樣 OK 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送內政部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內政部的函釋嗎？函釋這項條例還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依照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的作業流程。

林鄉長英嘉答覆：

課長，相關的業務，請你補充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依照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的作業流程；就算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應該也要送到內政部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辦理「土地徵收」的條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問題來了，「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這個「得」就是給行政機關一個伸縮的空間，也就是行政機關若是要執行這項工作，他就有辦法執行了，對吧？若是不願意執行也可以，並沒有犯法，這個「得」的解釋就是如此，所以就只在於行政機關執不執行的問題而已。好，請坐。我的質詢到此。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貴會，若是讓我重新選擇，我還是會堅持我的做法，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也堅持不執行，所以你是…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沒有說不執行，而是堅持目前的做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目前的做法。

林鄉長英嘉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就是視法律於無物。

林鄉長英嘉答覆：

當然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若是地主全數通過，還是得照樣執行；這是尊重地主，秀水鄉公所絕對尊重地主、尊重人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假扣押」的話，地主同意有用嗎？他也無法簽同意書。若是「假扣押」或是「未繼承土地」，也就是土地已為亡者的名字，一個姓鄭的，不在我們的家族裡面，就是如此；他有這個名，但是沒有子嗣，若是如你所言的百分之百，這樣就是無法繼續進行，僅此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直接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根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能夠以「強制買賣」、「強制登記」的方式，這個部分都有解套，也都有辦法，重點是地主要不要，秀水鄉公所絕對尊重人民、絕對尊重鄉民，也絕對尊重代表會；我再重申一次，關於「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這件案子若是讓我重新選擇，我還是會堅持目前所執行的這種方式，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請教鄉長，日後若是有其他的專案補助，也是以這種方式來處理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直接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的任期僅剩 2 年多而已，計畫道路分為「未開闢」及「已開闢」，「未開闢」的部分，要我支用 1 毛錢，我不允許，也不願意執行，除非先將已開闢的土地回歸於民，請你先將錢付一付；你給人家使用這條道路，錢是否要還給人家？為何「未開闢」及「已開闢」不分清楚？而「已開闢」的部分，錢是否要還給人家？請你將其徵收，待計畫道路全部徵收之後，秀水鄉的鄉庫若是足以支應全秀水鄉已開闢的土地，未來就以「土地徵收」的方式辦理；在我的任內，我絕對堅持這麼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說明上級編列本案多少經費及縣政府補助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本案納入預算，基本上為 1,700 多萬元，而其中「用地費」的部分，中央僅補助總經費的 25%，所以用地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在我的印象中，補助大概為 100 萬元左右，後來縣政府…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知道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後來縣政府有再補助 500 萬元，但是本案的用地費也是將近…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00 多少萬元？不確定嗎？中央補助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容我確認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妳知道嗎？「知道」或「不知道」？知道？請問中央補助多少？

謝主任瓊慧答覆：

關於本案，我有翻閱 111 年度總預算書；而 111 年度總預算書是編列在「其他公共工程」項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妳向我報告「用地費」的部分，中央補助多少？

謝主任瓊慧答覆：

「用地費」的部分，經費共計 1,765 萬 2,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補助 1,700 多萬元？

謝主任瓊慧答覆：

「用地費」的部分，包含…

蔣主席憲忠報告：

補助 1,700 多萬元？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總經費為 2,400 多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總經費？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就是針對「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包含工程費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總經費為 2,400 多萬元？

謝主任瓊慧答覆：

工程費及用地費，總經費為 2,400 多萬元，在 111 年度總預算書有編列，其中包含中央的補助款及本所的配合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所編列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在此說明，有關本案，原本的總經費為 2,455 萬 2,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方才主計室主任有提及。請妳報告本所編列多少。

謝主任瓊慧答覆：

這個部分在 111 年度總預算書裡面，本所的配合款為 775 萬 2,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所編列…

謝主任瓊慧答覆：

配合款為 700 多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700 多萬元？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休息 5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針對方才的議題繼續討論，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方才鄉長有提到「尊重代表會的決議，以『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我認為我們沒有必要用情緒性的質詢或答覆，一切依照法令規定來探討這件案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意思是議會所決議的事情若跟法規有牴觸，其決議應該是無效的，有相關的規定；所有的事情，無論是「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我們都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法規也都有規範，當然你們若是尊重代表會，代表會當然很高興，但是我們可以用法規來處理時，是否能更圓融？這是本席的感慨。當然鄉長有絕對的「行政權」，我們不容侵犯，今天我所有的質詢也都是依照法規，且依照鄉公所之前各項會議中的資料提出並檢討，法規擺在那裡，鄉公所卻執意不用，我也沒辦法，只能這麼說；另外，針對這件案子，我再也沒有意見，畢竟已經被撤案，方才鄉長也提出他自己的本意，他就沒有要執行，不然也沒辦法，我也無法撼動，因為這是他的「行政權」，我不容侵犯。再來，民政課長，你方才有提到「保險費」的問題，請你再次說明，好像有出入；蘇浚豐代表有查到資料，好像有出入。

徐課長尉晏答覆：

在此向貴會致歉，方才有口誤，我有查詢總預算書，有關「保險內容」的部分，這2項是分開的，也就是不同的要保項目；但是這筆4,800

元並不包含在 1 萬 5,000 元裡面，所以就沒有預算重複編列的問題，在此向貴會補充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此請公所依法令辦理「土地徵收」事宜，行政機關須依法令執行命令，不得推諉於代表會決議事項；這個部分也是法令規定，不得牴觸，現在中央補助經費遭追回…課長，遭追回吧？主計室主任？

游課長宗霖答覆：

撤案。

謝主任瓊慧答覆：

經費也沒有進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撤案？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追回並撤案？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現在本案的中央補助經費遭追回並撤案，日後我們秀水鄉要再向中央或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是否會將我們列為「執行不利單位」？也不利我們以後再爭取任何其他地方上的重大建設及重大經費，等於這件案子的總經費有 2,000 多萬元，中央又有補助 1,700 多萬元，這也是不容易，請公所團隊及鄉長針對公所各課室或代表會向上爭取之地方建設經費須落實依法執行，不得有推諉、怠慢之情事，若有其他問題，

大家再共同探討即可；據了解，其他鄉鎮市向中央爭取的補助經費幾乎都有落實執行，都有依照大會決議辦理完成，就只有我們秀水鄉，好像我們秀水鄉向中央爭取的這筆補助經費金額比較大，若是以幾千萬元的經費來講，好像只有秀水鄉的這件案子沒有執行而已，好像是如此。方才鄉長有提及，為何本案會討論這麼久？會針對本案討論這麼久就是因為大家都有問題，且沒有達到共識才會討論這麼久，請鄉長有時候在答覆時，包括各課室主管，請大家將情緒控制好，並尊重大會，會議上，所會和諧，也都儘量將就、緩和，大家的態度也都很好，好好討論即可；若是公所的態度要如此，情緒管理不好，可能大家也沒有什麼共識可言，代表會也會相對應的以這種方式來開會，再請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將自己的情緒控制、管理好。建設課長，這個部分應該是沒辦法再向上級重提申請覆案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本案已經撤案，無法再繼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我知道已經撤案，我的意思是可以再申覆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若答覆就要負責任，因為本案的專案是至 116 年，還有 3 年的時間，當然我們若是要提出申覆，現在還可以提出「再次補充計畫」，再請縣政府轉陳營建署申請覆案，只是 112 年度，這件案子先撤下來，因為這個部分有牽涉到內政部營建署對於預算執行的效率，所以他先將其撤案，才不會影響他的效率；機關編列預算，若是將預算匡列在那裡，但是沒有執行的話，會影響到他的績效，所以他在 112 年度先將其撤案，若是我們提出申覆，還是現在提出「再次補充計畫」的話，有機會可以再翻案，你不能糊弄我們代表，你若要答覆就要負責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答覆，好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是否核准是由營建署決定，但現在是 113 年，還有 2 年多至 3 年的時間，你若要執行當然是有機會再覆案；所以有時候你在答覆時不要糊弄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請你答覆方才的問題，是否可以重提申請覆案？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政風室報告，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們的權管法規，所以不是很清楚；可能要去電詢問營建署才會比較清楚，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我是請教他。我想說你會知道。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需要質詢？時間也接近中午了，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陳
昫志 吳泳慧 蔣憲忠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
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
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5 月 15 日，今日議
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若還有問題沒有質詢，皆能夠在今日
的綜合質詢中提出；若有疑義或問題皆能夠提出發言。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昫志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想請
教社會課長，在工作報告的第 33 頁，我有看到我們所辦理的「元旦健行

活動」有 2,500 人次參加，首先我當然是肯定社會課很認真地在舉辦這場健行活動；不過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課長，有關這場健行活動，據我所知，已經行之有年，大概有好幾 10 年了，它的活動時間是如何決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跟大會報告，有關「元旦健行活動」的時間安排，我們有跟得標廠商就活動內容的長短來做安排；而在「升旗典禮」的部分，我們有參考各機關的升旗典禮，原則上都會在 8 點前完成，且時間會配合我們…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主要是現在隨著社會變遷，當然那天我也有去參加，我發現參與者主要都是以「長輩」居多，而我有詢問一些地方上的年輕人為何沒有參與這場活動的意願，得到的答案都是「若早上 7 點舉辦，平常上班時間都沒有這麼早了，參加的意願當然就會比較低。」；再加上當時是冬天，說真的，若是 7 點舉辦，很多工作人員可能 5 點多就要出門，當時天都還沒亮，氣溫也比較低，所以我在想我們是否可以打破慣例？例如你方才提到 8 點前舉辦，可否延到 8 點？也就是讓更多人可以參加，工作人員也不會這麼辛苦。課長，你認為呢？

涂課長立德答覆：

感謝代表的建議，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在舉辦這場活動時，我們會跟得標廠商就活動的內容做調整，希望能兼顧到活動的安排，並符合民眾可以參加的時間；我們會儘量達到這樣的需求。

陳代表昀志質詢：

好，希望明年的「元旦健行活動」再請課長稍加注意。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陳代表昀志質詢：

謝謝課長。接下來我想請教民政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

陳代表昀志質詢：

最近我們地方上有很多文史工作者正在寫著「村史」，當然這也是要感謝縣政府努力推動「大家來寫村史」的這項活動，這項活動確實蠻有意義，因為說真的，像我這樣的年輕一輩，對我們地方的歷史有諸多不解之處，也都是靠「村史」或是「鄉志」來補足這方面的知識；不過地方上的文史工作者有向我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鄉志」最近一次的編撰時間是在民國 103 年，至今年（113 年）已有 10 年之久，我想請教課長，對於「鄉志」的編撰有何規劃或想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在此感謝代表的質詢，跟貴會報告，在「村史」的部分，目前是由彰化縣都發局所推動；據目前所查詢到的資料，基本上是金興村、陝西村及曾厝村等 3 村已完成「村史」的編撰。在「鄉志」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民國 103 年有完成「初編」，也就是已經有一版了，目前有公布在我們公所的網站上做資訊的披露；而我們的鄉志在民國 103 年編撰完成之後，至今大概有 10 年之久，其內容包括土地、歷史、政事、經濟、

建設、人物、教育文化、社會等 8 篇，若是要重新編撰，勢必將會投入比較多的人力、物力。陳昫志代表當時也有提到其他縣市已經有做 10 年的修撰，只是這個部分，我所查詢到的資料是編撰大概需要耗費 1 至 2 年不等的時間，就看各鄉鎮市如何編撰，這個程序避免不了，從文史的調查、資料的提供，到最後的審查及決行，一套流程就是照這樣進行；若是要執行後續的編撰，可能會需要文史資料的提供，也需要舉辦座談會，並去探訪地方耆老，就是口述的歷史等，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公所可能會再行研議。再回過頭來講，民國 103 年的經費大概為 150 萬元左右，我所查詢到的資料是如此，本縣大概是在民國 106 年，僅大村鄉有另外做「修撰」的部分，光是增修的經費就已經提高至 2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公所之後可能會再行研議；而相關的「文史資料」應該可以提早做準備，只是後續編撰可能會比較耗費時間。

陳代表昫志質詢：

如課長所言，有關「編撰」的部分，包括其經費來源或是提送代表會討論，以及後續要如何去編撰，這些程序都還蠻耗費時間，方才課長有向我提及從民國 101 年編撰至民國 103 年，所以其實要耗費 2 年的時間，若是以 1 任鄉長的任期來講就過了一半；當然我也不是說一定要現在就編撰，只是若沒有提早規劃的話，等到要編撰時，可能又是下一個 10 年了，畢竟鄉內的歷史還是有它需要守護、保存的地方。我們也知道若是越晚編撰將會有越多的史料遺失，而且現在社會變遷的速度之快，可能再經 10 年、20 年，整個鄉的面貌將會有所不同，也希望課長可以先開始著手規劃，並討論該如何執行會比較好；也希望若是可行的話，能夠看到未來 1、2 年有個初步的結果，好，謝謝課長。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謝謝。

陳代表昀志質詢：

謝謝，請坐。我的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早安！大家好！在此簡要說明，關於昨天鄭副主席所詢問的「保險費」部分，也就是 1 萬 5,000 元及 4,800 元的問題，事後在休息時間，我有比較衝動，講話也比較大聲，所以本席想利用這個時間向民政課長致歉；我並沒有生氣，只是當下聽不下去，我是怕民政課長要賠 4,800 元，因為村鄰長總共有 200 多位，如此一來，就要賠將近 100 萬元，我看了很不捨，且我在會議上不曾向他提起，而是在私底下講話比較大聲，經昨晚的反思後，我認為自己這樣不對，所以在此向民政課長致歉。不好意思，為了表示我的誠意，希望課長能夠接受我的贈禮；也希望未來「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的交辦事項能夠有所準備，因為林鄉長的任期還有 2 年多，重點在於「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的委託設計監造等交辦事項，這個部分很重要，所以未來你要加油！為了促使「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更加順利，我利用這個機會，因為昨天在休息時間有比較失態，在此向你致歉，順便贈送你禮物；希望「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能夠順利圓滿進行。這不是賄賂！政風室主任，這不是賄賂，這是因為我昨天在休息時間，講話有比較大聲，真的有比較大聲；但是我沒有賄賂，算是賠禮而已，希望未來，不只是他，各課室也一樣，在應答上一定要準備相當的資料，什麼資料？像這次的總決算，至少也要帶上總決算書、總預算書；而總預算書需要準備幾年的？以我的觀點是要 3 年內的總預算書；你看，如此就一目了然了，以上。政風室主任，先跟你講一下，這不是賄賂。謝謝，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農觀課長，貴課在工作報告的第 7 頁有提到「本鄉農特色產業及觀光」的部分，主要辦理「元宵嘉年華晚會及燈會」，並聯合各社區的特色產品做行銷；而我們秀水鄉的社區，其實在「特色產品」方面似乎都沒有什麼亮點，所以我想請教課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各社區的特色產品到底為何？這樣的辦理方式是否過於流於商業化，實際上是沒有特色可言？是否有後續輔導的方向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直接答覆。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跟貴會報告，有關「農特產品」的行銷是屬於「聖誕嘉年華活動」裡面的其中一個子項目，而方才林代表有提到有些社區並沒有什麼特色產品，我們在邀請時也有考慮到這一點，其實各村多多少少有一些亮點產業，若匯集起來，數量也是蠻多的，可是唯一的缺點就是「分布不均」的問題，以金興村來講就有好幾家，鶴鳴村也有不少家；但是有些村莊比較偏向「乾旱地區」就比較沒有，所以我們在邀請時會將其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給各社區，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直接邀請這些亮點商家、產業直接進駐。會讓各位代表有這樣的錯覺是因為我們已經將它特別有亮點的東西抽出來了，所以變成社區的特色就會無法凸顯出來，可是我們當初設計的想法是希望再將其帶上來，讓他們可以看到這些更有亮點的地方，不能因為他好像什麼都沒有做或是特色很少就不給他，但是也不可否認，

有些社區可能比較沒有這麼積極，他就會直接轉二包，給外面的廠商辦理；這個概念就跟上課一樣，不能說因為這個孩子沒興趣，我們就不讓他上，所以我們還是得這樣，漸漸地就會輔導上來。至於是否有流於商業化？這個部分無法避免，畢竟就是要有入流、有消費、有商業行為，我們才有辦法將產業提升，而未來我們會視經費狀況，一樣會舉辦各種不同的活動，並搭配不同的產業，且也會多多行銷，已經發亮的部分，我們會將他再提升；沒有的部分，我們會再將他挖掘出來，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了解，不過還是儘量讓社區再去發展出他們各別的特色，因為你方才有提到將商家視為「亮點」並單獨拉出來，可是這樣社區的亮點是否又會更小、更沒有亮點？也就是不會有農特產品；反而是讓這些商家變得越來越知名，跟社區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跟林代表報告，有些亮點其實在早期是從社區出來的，他既然是從社區出來，我們認為讓他自己發展，社區再扶植新的會比較好；當然代表的比較，我們會再行檢討並研議看是否有更圓滿的方式。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主要應該是要加強他們之間的「連結性」，才不會感覺社區好像完全沒有亮點，反而是這些廠商自己在發亮而已；我認為「連結性」要再加強。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

林代表沛瑩質詢：

這樣才能感受到該社區的特色、亮點，地方也才會更加活絡。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的。

林代表沛瑩質詢：

謝謝。還有一點，我想要再請教行政室主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不好意思，課長請坐。因為目前的工作報告中僅提到各課室的業務及之前定期會的議決案執行情形，有關其他代表在會期中有質詢，但是無法在會期中解決的部分，其實並沒有相關的追蹤或是後續的資料呈現；這個部分請行政室再行研議，看能否將我們有質詢，但是未完結的部分一併納入工作報告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行政室主任答覆。

林主任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回覆林代表，一般來講，代表在定期會所質詢的問題，業務課室都會以「即問即答」的方式來處理；若是有比較複雜的案件，大多都會由大會主持人，也就是主席或副主席當場裁示，由業務課室儘量趕在會期中提供。此外，有一些案件比較複雜或是需要提供書面、報表等資料，可能無法在會期中完結的部分，我有想到這個問題，像是在工作報告中，前面會有「鄉長施政總報告」，再來是「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而「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是針對議決案的執行情形做報告，我們也可以在「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之後，另外單獨列表，就是代表總質詢的「質詢情形報告」；我們另外提列一份表單，這份資料屆時我們再跟貴會協議，看能否將未完結的案件內容提供或發文給公所，由公所

將相關的處理情形陳核給上級批示核可後，於下次的定期大會，在工作報告中將這份表單附上並呈現給代表了解，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聽起來沒什麼問題，意思是後續若有相關資料的需求，雙方再行溝通？

林主任俊仁答覆：

是。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那沒什麼問題了。OK，以上。好，謝謝你，不好意思，課長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這次的「0403 花蓮大地震」再次導致體育館的隔音棧板掉落，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要感謝 2 個人，就是主秘梁倉榮及前社會課長曹耀仁，因為他們在 107 年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55 萬元設置「防護網」；也幸好有動支這筆 55 萬元，不然這次的地震再次導致隔音棧板掉落，若是時間點剛好在白天就不知道會有多少人因此受傷，所以我們要予以梁主秘及曹隊長嘉獎。重點在於「法院」的部分，我們有訴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在 109 年有判決，其內容表示顧問公司及廠商針對隔音棧板有瑕疵的部分應賠償相關費用，之後顧問公司及廠商再上訴，而當時的林鄉長又請來陳柏涵，也就是陳大律師，拿了 8 萬元，跟他們在臺灣高等法院打官司；我現在要請教社會課長，目前的官司打得如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賠 180 萬元，僅改善後續隔音棧板的問題，若有處理，今天就不會再次掉落；不過既然有處理，4 月 3 日發生地震的當下，為何

隔音棧板會再次掉落？我要詢問 2 件事情，第一件是我們支用 8 萬元在臺灣高等法院打的官司結果如何？第二件是後續隔音棧板是否有再加強？因為依照公文的内容，隔音棧板都還要以螺絲鎖固，這個部分皆為明文規定，但是目前沒有；所以我現在請教社會課長，請你針對這 2 件事情答覆，「官司打得如何」及「隔音棧板的後續改善情形」，他的解釋是要以螺絲鎖固，請就這 2 件事情答覆，要答覆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長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首先是「訴訟」的部分，經一審判決後，廠商有提出上訴；而經二審的最終判決，結果是判賠 30 多萬元，我記得對方要賠償 30 多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廠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設置「隔音棧板」的廠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不是，是建築師。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築師？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是判賠 180 萬元；現在到臺灣高等法院，再來呢？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對方提出上訴，所以在二審的最終判決是賠償 30 多萬元；但是因為高國碩建築師事務所的那位建築師目前住院中，我們當時…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怎麼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住院。

涂課長立德答覆：

住院。他當時表示無法一次付清這筆款項，所以有申請「分期付款」，我們有先調閱他的財稅資料，確認他沒有資產；後來他申請「分期付款」，也都有同意讓他分期繳納，目前也都有依規定繳納相關款項。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要賠償我們鄉公所 30 多萬元？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他當時有申請「分期付款」，因為他有停業，也沒有額外資產，無法一次付清這筆 30 多萬元，所以有申請「分期付款」；目前他也有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如期繳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如期繳納，1 期是繳納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4 萬多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個月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這些都有算利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已經繳納多久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半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差不多 24 萬元左右，不就僅剩幾萬元而已？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再來是「隔音棧板」的部分，這次因為地震的關係有再掉落一些隔音棧板，所以我們有將隔音棧板做全面性的加強，並以螺絲鎖固，確保之後不會再有掉落的情形。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既然如此，也就是 4 月 3 日，隔音棧板再次掉落後，你才再做全面性的加強就對了？是不是？還是臺灣高等法院判建築師及廠商應賠償 30 多萬元之後，你當時就有即時處理就對了？請你將前後說明清楚。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次地震之後，因為有再掉落一些隔音棧板，所以我們就將隔音棧板做全面性的加強，也就是全部以螺絲鎖固。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的意思是臺灣高等法院判賠 30 多萬元，你有儘速辦理後續的改善事宜嗎？因為都沒有以螺絲鎖固，這是他們的疏忽，所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賠 180 萬元，要做什麼？要辦理後續的改善事宜；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判賠 30 多萬元，我們也予以尊重，因為是由法院判決，而判決確

定後，你有儘速將隔音棧板以螺絲鎖固嗎？「有」還是「沒有」？有嗎？沒有？沒有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看，所以不能這樣，明知道法院的判決書已經判他們有疏忽，這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的公文也有附在廠商給的資料裡面，內文日期為 109 年及 107 年，這份資料，我有保存起來，其內容也有寫到「要以螺絲將隔音棧板鎖固」，既然如此，臺灣高等法院判建築師及廠商要賠償 30 多萬元，這是由法院判決，我們有判決書，等於要訴訟，沒辦法，我們應該要儘速辦理後續的改善事宜，因為換成是我們的工作了；法院已經判決確定，換成是我們的工作，是否要儘速將所有的隔音棧板都處理好？不是就將它放置在那裡，僅拿這筆 30 多萬元而已。我跟你講，社會課長，這筆 30 萬多元光是請陳律師就不夠了，我們光是開 2、3 次庭就支用多少，你知道嗎？所以如我方才所言，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課長，看到判決書之後，應該要儘速將隔音棧板的後續問題處理好；不就幸好當時梁主秘及曹隊長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55 萬元設置「防護網」？不然今天若是在白天遇到這種情形該怎麼辦？課長，若是在白天遇到這種情形該怎麼辦？我講這樣過分嗎？若是在白天發生地震，又剛好在舉辦活動；如此一來，掉落這麼多片隔音棧板，你要如何處理？你若有聽不懂的部分，因為我的表達方式比較不完善；若是你有聽不懂的地方，我希望你再詢問我，好不好？

涂課長立德答覆：

感謝蘇代表的體諒，關於這個部分，當時在年底判決確定後，我們原本也沒有編列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即時執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有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你不能說都沒有編列預算；若沒有編列預算，你可以調閱 107 年的資料，比照梁主秘、曹隊長的做法，就是動支第二預備金，這裡有寫「動支 55 萬元」，都有資料可以參閱，你不能將責任推給「經費不足」，不是這樣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這次都有將其做全面性的加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沒有編列預算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編列就可以比照 107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5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沒有編列預算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 107 年的資料，我順便拿給你們看。我請教你，你現在要如何補強隔音棧板的問題？請你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有請廠商將其以螺絲鎖固，就是有做全面性的加強。

蘇代表浚豐質詢：

全部？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會以螺絲鎖固是因為當時僅是以隔音棧板夾住輕鋼架而已，但規定是要以螺絲鎖固，內容都有提及；所以現在都鎖上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全部都有鎖上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這次全部都有再以螺絲鎖固。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加強」還是「以螺絲鎖固」？

涂課長立德答覆：

以螺絲鎖固。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以螺絲鎖固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我有馬上去看，但是太高了，既然你說有，我就相信你；他們若是真的有以螺絲鎖固，之後應該就不會有掉落的問題了，應該是不會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原則上，應該有加…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有以螺絲鎖固應該就不會了；好，全部都處理好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你方才提及…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這些資料就可以直接回收了，都可以回收。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直接絞碎。

蘇代表浚豐質詢：

直接絞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方才提到沒有編列預算，這是你們的疏忽，這個部分會有「安全性」的問題；你說沒有編列預算，但是有急迫性、安全性的問題應該是可動支第二預備金吧？可不可以？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們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我們這次…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指這件有安全性、急迫性的案子是否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涂課長立德答覆：

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可不可以？

李課長美玲答覆：

在此補充報告，原則上，當時業務單位表示因為剛好遇到「0403 花蓮大地震」，導致體育館的隔音棧板有掉落的情形，我認為有符合「災害準備金」的使用規範；所以我們這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可以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原則上，災害準備金先動支，第二預備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方才是請教可不可以。

李課長美玲答覆：

第二預備金也可以，因為他們本來在體育館的設備裡面就有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的設施修繕及改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使用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剛好是地震所致，所以我們優先動支災害準備金；而第二預備金就留給各課室在有急迫業務需要時動支，因為可能不會是災害所致的部分，所以我們的預算支用情形是朝這個方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妳請坐。課長，體育館是讓地方鄉民休閒運動的場所，應該要重視「安全性」的問題吧？是不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相關的設施設備必須重視「安全性」的問題，才不會造成傷害；若是鄉民在那裡打球或是從事休閒運動，剛好被掉落的隔音棧板所傷，其責任是公所還是誰要承擔？還是你要負責？你承擔得起嗎？是否要再加強、注意？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此外，上次竹東鎮代表會有來參訪本鄉的體育館，剛好他們來參訪的前一晚發生地震，這麼恰巧，人家要來參訪，剛好漏氣；而且上方還綁了一堆網繩，我記得這個問題也已經發生很久了吧？體育館的「隔音棧板」問題，你們有想過要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它維修、改善完成，才不會造成日後民眾受傷或是有礙觀瞻的問題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主席，目前我們已經全部都以螺絲鎖固了；而「網繩」則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全部都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網繩還是會在，只是預防？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那是「防護網」。

蔣主席憲忠報告：

防護網？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會一直存在？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如此，為何還會掉落？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次掉落之後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掉落在網繩上還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掉落在網繩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砸下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重點是這個部分的「安全性」問題，再請課長要特別注意。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跟您講，課長在第一時間，因為 4 月 3 日之前就都已經知道了；法院也已經判決確定，他為何不儘速處理？他若是有儘速處理，4 月 3 日當天的參訪場面是能看的，但是他方才的解釋是「法院判決確定後，我們沒有經費。」；所以我才會罵他說「怎麼會沒有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沒有經費，這個部分有安全性、急迫性的問題，你就動支第二預備金就好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由財政課長還是主計室主任負責？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我這樣講沒錯吧？需要改進嗎？「需要」還是「不需要」？當時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你若有儘速處理，人家竹東鎮代表會有這麼多人來參訪，看了之後就會讚譽有加；就能展現出秀水鄉體育館的隔音棧板都沒有回音的問題，你聽得懂嗎？一般大型的體育館都會有回音，只有我們沒有回音的問題，但是就因為課長的疏忽；在前年，臺灣高等法院就已經判決確定，你現在卻解釋「沒有經費」，不就表示各位代表無情無義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疏忽，未來會再改進。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以後不能這樣。以後各課室若是遇到有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都要馬上提出，我們有「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有這 2 筆經

費可以動支，若有危害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要這樣辦理；若沒有，其他部分就可以按部就班。課長，我這樣講沒錯吧？你認為如何？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以後，我相信沒有以後了，有改進就好；以後這個部分也不會再掉落了，我是希望如此，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事了。課長，你現在有承認是你們的疏忽，你一開始就承認是疏忽即可，有安全性、急迫性的問題就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繞了一大圈又回到原點；好，有關「安全性」的問題，再請課長多注意防範，你請坐。這樣就解決了，其他代表還有何問題？不然我先插一下話，請主計室主任提供「112年度收支併列預算執行情形表」，何時能夠提供？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個部分可能會後要再先做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

謝主任瓊慧答覆：

還是要在星期五的「討論提案」之前提供？剛好星期五是討論「總決算」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星期五之前嗎？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早上嗎？

謝主任瓊慧答覆：

早上會將相關資料放在各位代表桌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OK。

謝主任瓊慧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要請教社會課長，請翻閱第 33 頁的「社會福利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補助」，因為我有看到一筆「彰化縣武玄日月功德會」的補助，金額為 9 萬 5,000 元，他到底是舉辦何種活動？有何資料能夠參閱？不然舉辦這麼大型的活動，補助這麼多的經費，卻不知道是辦理何種活動；能否請你提供資料給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一樣在下次會議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各位代表參閱。他所舉辦的活動是提供低收入戶餐點及發送相關物資，以及慰問金等。

吳代表泳慧質詢：

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參閱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相關的計畫書。

吳代表泳慧質詢：

對，好不好？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要再準備資料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是要他準備資料嗎？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不是，我是想了解這項活動到底是送何種資料、辦理何種活動。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需要再準備資料還是有辦法直接答覆？

吳代表泳慧質詢：

他方才有提到供餐、慰問金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致說明即可，無須再準備資料。

涂課長立德答覆：

他們會有餐會及發送物資，還有慰問金等。

吳代表泳慧質詢：

人數大約有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就是「低收入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象都是「低收入戶」？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無須提供資料，請你將內容大致再說明一次，聽不太清楚。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彰化縣武玄日月功德會都會在年底舉辦「關懷弱勢」的活動，其辦理內容有餐會，也就是邀請弱勢民眾來用餐，還有發送物資及慰問金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慰問金是每戶多少，還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就是「低收入戶」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低收入戶」的每戶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每戶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關於詳細的數字，我要再查詢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看請你準備書面資料好了，我也想要了解。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何時能夠提供？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星期五，我再準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OK，謝謝。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一一稱呼了。延續「0403 花蓮大地震」的議題，麻煩請民政課長。民政課長，「0403 花蓮大地震」是早上發生的，我們的公墓納骨塔上方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安然無恙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基本上是第十八公墓的「無主」部分，祂的骨櫃上蓋有滑脫、掉落、破碎等情形；而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納骨塔裡面，有一些箱櫃有稍微被震開，其實當天我們都已經處理完相關的善後了，也就是主體的骨骸、骨灰部分是沒有受到任何損壞，以上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當天地震時有一些上蓋及櫃門有受損，而你們當下都有馬上處理好？因為我記得 4 月 3 日的隔天開始，那段期間就是清明掃墓的時節；你們當天有馬上將其處理完畢？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下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處理完畢。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們是針對可以看得到的部分去做處理，還是全部的納骨櫃都有檢查一遍？

徐課長尉晏答覆：

應該是「通盤檢查」，意思是它的安全係數，若沒有被震開，相對就會比較高；所以我們是針對櫃門被震開的部分再去做檢視。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想請教，櫃門是一直都沒有上鎖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這個部分可能會分幾期，它的櫃門若有損壞，我們就會更換鎖頭，因為有上、下引力的因素，有時櫃門會有變形的狀況，而被震開的櫃門大部分都已經變形，無法再使用鎖頭將其加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後續的檢視，再想辦法將它蓋上，讓它能夠稍微合閉。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將它合住？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若是鎖頭已損壞，你們還是要將其處理好吧？畢竟我們臺灣處在地震帶上，以後這種事情還是會時常遇到，而現在的建築工法及設計

應該是越來越進步，早期可能會比較弱，以第十六公墓來講，它不應該會有這種狀況；我知道你們在 5 月 21 日還有「納骨櫃」的招標程序，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以「品質」為重，不要發生地震時，人還沒有跑，先人們就要先跑了，因為其實有很多人對於先人的禮俗還是很在意，我們有責任及義務將我們的納骨塔及納骨櫃管理好，所以在設備上可能有更新或是加強的需要。在此請民政課，不要等到災害來臨時再去做修繕還是如何，若是可以，有了這次的經驗，我們就記取這次的經驗，在未來或是新建的納骨塔部分，我們都還是要著重在「保管」及「安全係數」上；再請民政課多加強，以上。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會再行檢視，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民政課長，我請教你，有關「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於 4 月 9 日，我們也有在工務所那裡開會；現在又有一份來文，5 月 21 日，日期還沒到，還要在公所那裡再開會，我請教你，其內容為何會寫「建照變更」及「變更設計」等 2 項？為何會有這 2 項？建照，你聽得懂嗎？「建照變更」及「變更設計」，為何會有這 2 項？若是「變更設計」，為何時常要「變更設計」？又為何會「建照變更」？戶口都被拿去使用了，他興建至二、三樓，再來「建照變更」，我搞不清楚，因為我是建築門外漢；但是我看了之後覺得很奇怪，戶口都被拿去使用了，動土之前就都要申請，申請什麼？申請建照才能夠動土，他都動土了，甚至還興建至二、三樓，好像是興建至二樓還是三樓，現在 5 月 21 日，過幾天，還沒到；4 月 9 日又有發文來，我們就搞不清楚，怎麼會這樣？為

何會「建照變更」？課長，請你向我說明，到底是何種原因？我不懂，已經動土了，為何還會「建照變更」？對吧？請你向我解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蘇代表的質詢，跟貴會報告，第四公墓涉及到「建照變更」的部分，主要是四樓原本的設計為「儲藏室」，但是為因應整個未來的趨勢，我們就將四樓變更為「神主牌位區」；環視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目前神主牌的區域數量，2座公墓加起來僅剩70個位子左右。如方才蘇代表所言，有關「地基」的部分，也就是一、二樓，我們還是照著原本的設計等工程施作；而四樓的部分，我們當時尚未施作，若是採原本為「儲藏室」的設計，它的空間利用就會比較可惜，但是我們之後若要將其變更為「神主牌位區」就會涉及到跟原本用途不相符的問題，所以建照就必須重新申請。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既然如此，你方才講什麼？你看，本來四樓要作為「儲藏室」使用，現在要改為「神主牌位區」，這樣跟建築設計有何關係？跟建照又有何關係？這是「使用執照」，跟建照哪有關係？我想不透。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建照」的部分，我們當時申請是只有到三樓，公眾所使用的部分就是三層樓在使用；四樓原本作為「儲藏室」的部分是沒有公眾在使用的，變成我們若是要將四樓變更為「神主牌位區」，興辦事業計畫書的設定及建照都必須再重新辦理「申請變更」。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這樣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高度有再提高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有關「高度」的部分，我們有再挑高，而它其實有限制；高度變更之後，若變更為「神主牌位區」，我們有再將它做挑高的設計。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我等「討論提案」時再繼續。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社會課長，方才要求你的書面資料，我現在再麻煩你增加「曾厝產業促進會」；方才要求的書面資料是第五項吧？現在是第一項的「曾厝產業促進會」，補助 5 萬元，這個部分也麻煩請你準備一份給我。還有「彰化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跟「安東太極拳隊」應該是不一樣的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不一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也麻煩請你準備一份給我，就是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一項，OK 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星期五，沒問題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還有主計室主任，資料提供的部分，OK 嗎？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不好意思，在此補充，既然要準備資料，麻煩請幼兒園園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幼兒園園長。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不好意思，再麻煩請妳準備，我們在今年度的預算有一筆「增設 2 歲專班教室內部及廁所整修工程」，其中又有新增一筆「專班教室基本設備」，既然我們有增設這筆經費，除了「建設」的部分，目前的進度已經完成或是如何，皆要告知我們；再來在申請上是否皆有符合「招收 2 歲專班」的條件？也一樣在星期五的時候，再麻煩請園長報告代表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需要準備書面資料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因為這是「新增設」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星期五可以準備嗎？可以？好，再麻煩請妳準備。

陳代表鑲萍質詢：

星期五再麻煩請園長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她準備，若有問題要請她報告，需要質詢吧？現在也不用質詢，都要轉到後面去質詢；現在疫情已經有趨緩了，應該是還好吧？所以園長可以起來，現在有解封了，應該是還好。園長，麻煩請妳星期五…現在已經解封了，應該可以站在這裡，不然大家若是要質詢妳就全部都要轉到後面去；應該可以吧？星期五再請妳過來這裡，因為需要請妳報告。各位代表還有何需要補充？都沒有嗎？好，若有任何需要補充的部分，再請秘書跟公所聯絡。明天是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是否有建議要去哪裡會勘？都沒有嗎？方才也有提到「納骨塔」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是要注意，像是這次的「0403 花蓮大地震」，方才陳代表有提到先人要先跑也沒有地方跑，導致全部的骨灰都被掩埋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注意，而且現在還餘震不斷。明天上午 10 點 40 分至第四公墓新建的納骨塔那裡集合，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陳
昫志 吳泳慧 蔣憲忠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5 月 17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
繼續進行。繼續進行討論提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1 號。
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2 年度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本鄉為因應

各項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二、動支情形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附）。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本所社會課因為經管體育館，且疫情解封，使用業務量增加，造成冷氣及相關設備的使用率提高；又因為電費調漲等因素，於 112 年度原編列的經費有不足支應之情形，所以我們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元，並在今天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大會審議，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請社會課長說明目前體育館租借的「租金收入」情形。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目前體育館在晚間時段是由秀水運動協會固定承租，每個月的租金為 8,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晚上都是由羽球協會固定承租？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每個月就是包給羽球協會使用？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白天就是免費使用？

涂課長立德答覆：

白天就開放給鄉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免費使用？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元在體育館的電費、網路及檢查費用等，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沒有任何問題嗎？第 1 號案若沒有任何問題，照案通過。現在審議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為本鄉 112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暨決算法第二十六、三十一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計室再次報告，主計室針對「112 年度總決算執行情形」做以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先將總決算做說明。

謝主任瓊慧答覆：

是。有關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預算數為 3 億 6,594 萬 3,000 元；執行決算數為 4 億 3,137 萬 9,061 元，較預算數超收 6,543 萬 6,061 元，主要以稅課收入為最高。歲出預算數為 4 億 617 萬 1,000 元；執行決算數為 3 億 4,142 萬 838 元，較預算數節減 6,475 萬 162 元，主要以經濟發展支出為最高。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8,995 萬 8,223 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 112 年度總決算書，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總決算」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財政課長，112 年度總決算書的第 7 頁，「歲入、歲出分析表」中，「歲入」的部分超收 6,543 萬 6,061 元；但是「補助及協助收入」確實短收 2,211 萬元，請課長向大會報告「超收」及「短收」的部分。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財政課報告，有關「歲入」的部分，超收最主要是在「稅課收入」，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55 頁。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

李課長美玲答覆：

第 55 頁的「稅課收入」，在 112 年度，我們的「遺產贈與稅」增加蠻多的，而下方還有一筆「統籌分配稅」，其中「普通統籌」增加 3,165 萬 3,583 元，也就是項下的「中央統籌」有增加 2,766 萬 3,033 元；「縣統籌」有增加 399 萬 550 元，所以「稅課收入」的部分總共增加 7,215 萬 101 元。有關「補助及協助收入」的部分，因為我們可能在發包、執行的

過程中有減少費用，所以相對補助收入就會跟著減少，而我們的支出也會跟著減少；主計室有準備一份「112 年度收支併列預算執行情形表」，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或問題？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財政課有提供「112 年度收支併列預算執行情形表」，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看有何異議或問題。這份資料，大家都有吧？請建設課長說明「112 年度收支併列預算執行情形表」的第 1 頁，預算金額為 3,000 萬元；執行金額為 1,190 萬元，差異數為何有 1,810 萬元？請向大會說明，為何差這麼多？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有關「道路橋梁工程」項下的這件資本門的案子，在 112 年度有編列 3,000 萬元的「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而在去年度，本所有提列 3 案，總計 3,532 萬元，且有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並獲得補助 1 案，經費總計 1,190 萬元，所以執行金額為 1,190 萬元，差異數就會有 1,810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前瞻計畫」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前瞻計畫」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請教建設課長，我們編列的預算有 3,000 萬元，對不對？而執行金額為 1,190 萬元；我們計畫了 3,000 萬元的道路，但是才執行 1,190 萬元，這是施作在哪裡？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去年度，我們公所總共提 3 案，而其中有補助的 1 案為「彰化縣秀水鄉湳抵巷至民生街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經費總計 1,190 萬元，主要施作湳抵巷及民生街的道路鋪面改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一下，我為何查不到？湳抵巷至民生街？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湳抵巷是位於陝西村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沿著高速公路以東，位於番社排水及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那裡；而那裡是道路的終點，一直至大村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沿著高速公路？

游課長宗霖答覆：

以東，往下崙村、大村鄉的方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施作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已經有發包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近期會施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核准到那一段？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樣是在第 1 頁，民政課長，麻煩請你說明預算金額為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預算金額為 140 萬元的這一筆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對準麥克風答覆，沒關係，140 萬元？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 140 萬元，執行金額為 40 萬元；差異數為 100 萬元，請你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在此跟大會報告，在總預算書的第 141 頁有一筆 140 萬元的「辦理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各村小型工程」，這是「收支併列」的部

分，基本上是各村依據他們實際要施作何項工程，並提報縣政府，但這個部分算是「預匡預算」，其實每一年都會預匡，各村大概都是 10 萬元；而去年度執行 40 萬元左右，依據縣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獲得 40 萬元的補助經費並執行，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民政課長，各村都有 10 萬元，所以編列 140 萬元，是否每一村都有提出計畫？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並沒有每一村，因為這個部分，村長有時候會直接透過他們自己的關係向縣政府爭取相關經費；基本上是各村若有建設需求時都會提出計畫案，並透過公所再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所以並沒有每一村都有提出申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反正我們就先編列，讓各村得以提出申請，但是不一定每一村都有提出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我們會再轉陳縣政府爭取相關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項目好像大部分都是運用在「彩繪」上，是不是？

徐課長尉晏答覆：

也都有，有關「各村小型工程」的部分，基本上有 8 項可以補助的項目，而「彩繪」則是其中之一；另外比較常辦理的可能是「村界」或是村的「精神堡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精神堡壘柱。

徐課長尉晏答覆：

類似，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抱歉，關於名稱，我一時想不起來，大部分是辦理這幾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 8 項？請你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所講的是否為「社區導引」？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不是，入口意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入口意象？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有關這 8 項的補助項目，在此補充報告，第一項是景觀改造；第二項是設置或修繕村里公園、口袋公園、街角公園或入口意象；第三項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第四項是架設村里廣播器；第五項是方才副主席所提的巷道牆面粉刷彩繪；第六項是營造村里新風貌，這個部分可能要提比較實際的計畫；第七項是各項急需設置或修繕之戶外基層公共設施。抱歉，在此更正，就是這 7 項，第八項則是其他要經過縣政府審核認定的工程；前 7 項則是比較明確的部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於僅 4 村有提出申請吧？是否為我們宣導不足？還是縣政府有核准比例的問題？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這個部分的編列及補助皆已行之有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每一年都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各村村長都知道有這筆經費，但是縣政府可能會有預算數執行的考量，所以一般的執行情形可能都是各村村長先跟縣政府確定後再提報上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好，請坐。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方才提到這筆 140 萬元是 14 村，所以是 1 村分配 10 萬元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僅 4 村有提報使用？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有補助項目的限制，這麼多年以來，能執行的部分，其實各村都已經爭取過了，所以他們就會考量是否還有這樣的項目要去爭取補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很多村長都在反映經費不足以支應，哪有可能？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補助項目有限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補助項目有限制？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就是方才我有提及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最起碼都會辦理「3D 彩繪」及「入口意象」，這是最基本的。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有，但是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很多村長都在反映經費不足。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彩繪」及「入口意象」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在總預算書的「各村小型工程」的經費裡面也有編列一筆 210 萬元；所以當他們不一定能夠確實申請到縣政府的補助時就會直接支用我們公所的本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這筆 40 萬元是有 4 村申請使用？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 4 村，你知道嗎？大約；不知道也沒關係。

徐課長尉晏答覆：

詳細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行確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村長都在反映經費不足，進而一直向我們爭取，還有辦法多 100 萬元？這筆 140 萬元就是各村村長 1 人 10 萬元；時常反映經費不足，都來向我們爭取了。沒有，各村村長都有分配。課長請坐，沒關係。主計室主任，112 年度總決算書的第 7 頁，在「歲入、歲出分析表」中，歲出決算數減支約 6,475 萬元；執行率僅 84%，請妳向大會說明。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第 7 頁的歲出執行率僅 84% 左右，主要是在方才報告中所提到的「經濟發展支出」，而「經濟發展支出」項下，包括在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裡面，整體減少 2,690 萬 7,827 元。此外，在「經濟發展支出」項下，方才由建設課長所提的那筆「道路橋梁工程」1,800 多萬元就占了大部分支出的減少數；而這個部分的減少，其實多數都是在「人事費」的擲節支出，還有一些「收支併列」的計畫，因為沒有受到補助，所以支出也會相對減少，詳細執行情形可能必須要由業務單位做執行結果的報告，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或問題？所以歲出執行率 84%，等於未達 85%，請公所落實執行預算。

謝主任瓊慧答覆：

好，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先請教民政課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清楚嗎？若聽不清楚，我就站到前面，有嗎？這樣有吧？好，有關「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我們在 109 年有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而在「技術服務費」決標時，我們讓顧問公司標 1,034 萬元；由羅佳格建築師設計、監造，是不是這樣？結果標出去之後，執行至計畫也好，檢討也好，檢討說是檢討，也檢討了 2、30 次，導致我們「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延宕、物價上漲；糟糕的是我們設計的部分要減項，是不是如此？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本鄉的財源損失，所以我昨天才會這麼生氣地說「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這間設計監造的顧問公司如此之爛！」，對吧？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吧？至於鄉長有提到要增建電梯、閣樓等，當時我有請教你，你說是支用我們的結餘款，這個部分是 OK，我沒有質疑這一點，我質疑的是為何設計師會如此設計？我還氣到去理論，要鄉公所必須聽從顧問公司的指示：「我要如何就如何，要變更就變更」；所謂的變更不是指電梯及四樓「增建」的部分，而是指內部的地窖，還有很多其他部分。因為我有參加你們在工務所舉辦的會議，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計畫的人都已經計畫好，也開工了，為何縣政府來、電力公司來都說這裡不行、那裡不行，我百思不得其解；顧問公司還問我如何，說「這樣不行嗎？不然再一次。」、「那裡要收多少、這裡要增加多少費用。」，指示公所要怎麼執行，對吧？連王滿貴當時施作第十六公墓時也是開了 2、3 次會議，一樓至五樓興建到好，興建到現在變成這樣，113 年度要再增加「後續擴充」8,000 多萬元，有足夠嗎？我跟你講，不夠！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儘快請顧問公司下去標，不然物價會再飛漲，之後本鄉就又要再增

加預算；重點是我要請教「總決算」的問題，就是「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的這筆 1 億 300 多萬元的保留款，現在的保留款為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以當時…

蘇代表浚豐質詢：

現在，截至目前為止，你所印出來的這份表單，「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的保留款為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112 年度決算時，年度保留款為 1 億 398 萬 4,925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1 億 398 萬 4,925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尾數就不用再講了，簡單說明即可。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1 億 300 多萬元？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差額有 2,100 多萬元，我請教你，你預估目前是如何支用？將內容大概說明即可；「工作進度」及「契約付款方式」，請大概說明即可。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說目前僅賸 1 億 300 多萬元？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部分，我們了解，也看得懂；但是差額有 2,000 多萬元，請你以簡單的方式向我們解釋這筆 2,000 多萬元是如何支用，大概說明即可，好嗎？讓我們有所了解，我們才會知道目前第四公墓的保留款及經費是如何支用，請簡單說明即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清楚，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吧？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賸餘 1 億 300 多萬元？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經費支用在哪裡？請你向大會報告。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這個部分基本上分為「勞務」的設計監造，也就是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工程」的部分是晉笙營造有限公司，這筆 1 億 2,500 萬元，其中有 1 億 580 萬元是工程經費，而方才代表也有提到 1,034 萬元，

這是設計監造費，也就是「勞務採購」的部分，分為這 2 塊；一個為「設計監造」，一個為「工程經費」，分為這 2 塊。有關「勞務採購」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應該是付了第四次的款項，從他有設計、發包的程序，依照勞務契約是可以按照已經施作的百分比辦理經費的核發，這是「勞務採購」，也就是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的部分；而「工程」的部分則是依據工程進度百分比，10%、20%、30%等階段辦理估驗款的給付，截至目前為止，昨天在工務所，其實技師也有向公所及貴會做報告，目前的實際進度為 74%左右，他目前已經請款 4 次，相關的經費是以「估驗」的方式辦理給付，在「工程」的部分是採「估驗給付」，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所以這筆 2,000 多萬元就是支用在那裡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筆 2,000 多萬元是 112 年度年底的決算。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徐課長尉晏答覆：

包含截至目前為止，「工程」的部分已經給付 4 次的估驗款，就是接近半年的期間可能又多付 3,000 多萬元，詳細的金額，我可能要再行確認，大概 3、4,000 萬元的估驗款；因為他目前已施作至 70%，其實已經請了 5%的經費。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就能有所了解；現在的保留款、所編列的預算，以及支用的經費是如何支用，僅大概說明，我們代表會就能有所了解。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此外，昨天鄉長有提到追加的部分要以「結餘款」辦理，這樣足夠嗎？原本是編列 1 億 2,500 萬元，我們所有的工程經費若是用罄，要以「結餘款」支應，這樣是否足夠追加昨天鄉長所提的電梯、閣樓等主體工程？足夠嗎？以「結餘款」支應的話，有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若是以「第一次變更」的內容來講，因為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整體工程」及「第一次變更設計」，這 2 項是不同的概念；以「第一次變更」來講，它的結餘款為 420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徐課長尉晏答覆：

所以「第一次變更」的內容包含在 420 萬元的額度以下，它足以支應「第一次變更設計」的經費。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辦法支應我們要增加的費用？有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就是這次四樓要變更的部分，包含電梯等，可以，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吧？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應該足以支應，你講話要負責任。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現在說足夠，不會動支到第二期的工程經費吧？「會」還是「不會」？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不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你已經講了「不會。」，就是支用第一期工程經費的結餘款，有足夠，好，這樣了解；我是針對這個問題請教你，聽了你的說明之後，我們也能夠了解代表會給你的經費是否有好好運用。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蘇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延續方才蘇代表的議題，所以有確定本來是電梯至三樓而已，現在算是還有稍微增建，讓電梯可以直接至四樓？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來鄉長說四樓的部分是「閒置空間」，現在要設置「神主牌位區」？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電梯可以至四樓？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這個部分有在「變更設計」裡面。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裡面一些「增建」的部分是屬於稍微增建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經費皆無須再追加？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

徐課長尉晏答覆：

確定在標餘款的額度裡面足以支應，無須再另外追加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原有的經費？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第二期，就是「後續擴充」；也就是今年度（113 年度）…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那天聽說怎麼還有「減項」的部分？這次是「追加」；所謂的「減項」是指哪裡？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所謂的「減項」應該是指第一期工程裡面，「減項」變為「後續擴充」，並從今年這筆 8,370 萬元的預算裡面去執行，目前的設計規劃，這筆 8,370 萬元，我們是比較朝向拿到使用執照的內容來做規劃，也預先跟貴會報告，目前「金爐」的部分還不在拿到使用執照的範圍內，所以我們今年這筆 8,370 萬元的執行項目，這是「後續擴充」的部分，跟「第一次變更設計」是不一樣的項目；「後續擴充」有辦理另外一個項目，也就是「追減」的部分，在「第一次變更設計」不會動支到這筆 8,370 萬元的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皆無須再追加經費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在「第一次變更設計」裡面不會再支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的變更是否符合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部分都必須依照採購法的相關規定進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都有符合？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都有依照採購法的程序進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

徐課長尉晏答覆：

確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結論，主計室主任，妳方才有聽到民政課長所講的。

謝主任瓊慧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第一期工程經費的結餘款足以支應，不會動支到第二期的這筆 8,370 萬元，是不會的，妳要記得，不能說目前在進行第一期工程，施作到最後說第二次的事項要追加，但是經費不足，之後要動支這筆 8,370 萬元的工程經費；妳要堅持，因為採購法的規定是可以動支第二期的工程經費來支應，而課長說「不會動支到第二期的工程經費。」，這樣好。主計室主任，妳要記得，他已經有講了，屆時不能再拿採購法的規定出來強詞奪理，不行，這是他自己講的，不然依照採購法是可行的；第一期工程若是經費不足，可以動支第二期的工程經費來支應，這是可行的，但是他現在說「不會動支到。」，妳要記住，日後若第一期工程執行到有經費不足的情形，妳不能以「採購法、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是可行的。」這種說詞來動支這筆 8,370 萬元的工程經費，不能這樣，好不好？僅回答「好」或「不好」即可。

謝主任瓊慧答覆：

好，我會依照預算執行的規定來執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方才課長有提到第一期工程經費的結餘款足以支應，不會動支到第二期的工程經費，都已經講好了，要記得；大家都已經講好了，好嗎？謝謝你，課長，感謝你替我們把關，不要屆時主計室主任說可行，或是如何之如何，這樣就說不過去了；所以我再次感謝你替我們把關，第一期工程要落實，也不能動支到第二期的工程經費，我們已經講好了，在座的各位代表皆予以認同，主計室主任也有認同，這樣 OK 嗎？OK 吧？謝謝你們，感謝各位，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主計室主任，這個部分再請妳留意；請記得。

謝主任瓊慧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請坐。課長請坐。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方才主席有提到我們的歲入、歲出餘絀，昨天我有認真看這本總決算書，看完之後，感覺很欣慰；講實在的，我感覺很欣慰，怎麼講？本來我們的歲入、歲出餘絀還是負 4,000 多萬元，結果現在是正的，有增加大概 8,000 多萬元，剛好 112 年度有增加遺產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皆有增加，所以我們可以再多 8,000 多萬元出來；因此，我們也覺得很欣慰，無論是鄉長也好，抑或是公所的各課室主管也好，都有好好地替我們把關，將這筆 8,000 多萬元留下，所以我昨天看完之後，一

夜好眠。我希望 113 年度，我們能夠繼續努力存錢，不然本來是負 4,000 多萬元，結果經決算之後，怎麼會突然增加遺產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等？所以值得欣慰，無論好壞，我們都要提出來，「好」的部分，我也要予以公所各位長官讚賞，將這筆 8,000 多萬元堅持留下，沒有亂支用，本來我心想「糟糕！我們是負 4,000 多萬元，不知道在支用上是否會有不足之情形。」，結果還好；所以我希望 113 年度能夠繼續努力，看能否再存錢，並看中央能否再撥一些經費給我們，這是我們的期望，謝謝各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長向大會報告本鄉目前鄉庫的累計餘絀為多少。

李課長美玲答覆：

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37 頁，有關「累計餘絀」的部分，至 112 年度，我們還有賸餘 4 億 5,891 萬 7,538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還有賸餘 4 億多元？

李課長美玲答覆：

4 億 5,000 多萬元，這是「累計餘絀」的總額，已經有減掉 112 年度「保留」的部分，不是我們公庫的金額；因為公庫的金額還有包含「保留」，也就是沒有支用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包含「保留」的部分有 4 億多元？

李課長美玲答覆：

已經減掉 112 年度「保留」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減掉「保留」的部分尚餘 4 億多元就對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可是沒有包含 113 年度的部分；因為 113 年度尚未執行，所以不知道是哪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4 億多元是至？

李課長美玲答覆：

112 年的年底。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月？

李課長美玲答覆：

去年的年底。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2 年 12 月底？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講清楚。各位代表有何異議？

蘇代表浚豐質詢：

「定期」的部分為多少？

李課長美玲答覆：

「定期」的部分，我們公庫的金額為 4 億 150 萬元；「代辦」的部分為 3,5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妳請坐；若有任何問題，我再請教妳。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好意思，耽誤各位的時間，我的話較多；不好意思。主計室主任，昨天我有詢問社會課長結餘款的金額從何而來，妳有提到是「災害準備金」，我怎麼沒有看到？妳跟我講說總決算書裡面有，為何我昨天沒有看到？是我聽錯還是妳講錯？抑或是我會錯意？我昨晚一直翻閱社會課的內容，為何沒有這一筆？我想說這是 113 年度的，怎麼會跟 112 年度有關係？不知道是我聽錯還是如何，請妳向我解釋。

謝主任瓊慧答覆：

回覆代表，「災害準備金」是動支 113 年度的災害準備金，在 113 年度總決算書裡面才會再呈現出來；而這本是 112 年度總決算書，所以是 112 年度有動支災害準備金才會在這本總決算書裡面呈現。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本總決算書？

謝主任瓊慧答覆：

這是目前 112 年度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 112 年度的？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因為「0403 花蓮大地震」是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的事件，所以我們是動支 113 年度的災害準備金。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妳昨天在說明時，我將它看成 112 年度的。

謝主任瓊慧答覆：

沒有，是明年度，我們將今年度的整個決算彙編出來之後才會看得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然是如此，不知道是妳的說明有誤，還是我聽錯了。

謝主任瓊慧答覆：

在年度的表述上可能有誤差，若代表想要及時了解，我們可能要隨時向代表會做報告；也就是「災害準備金」在當下的執行情形。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妳到職多久了？

謝主任瓊慧答覆：

去年的 8 月 22 日報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麼說來，也快 1 年了。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過去是如此，若要動支「災害準備金」，這個部分是透過主席，無須讓我們代表會了解，但若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早期的鄉長皆有共識，所以若要動支「第二預備金」就得向代表會知會一聲說「我現在要動支第二預備金。」，大家也都有這個默契；我的意思是我看不懂「災害準備金」的部分，113 年度所執行的工作，怎麼可能會在 112 年度總決算書裡面看得到？我昨天都沒有看到，也許是我聽錯了；所以日後我在講什麼的時候，妳若是聽不懂我的意思，妳要再請教我，因為我的表達方式可能並不完善。

謝主任瓊慧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社會課長，我請教你，你昨天怎麼回覆我？我詢問你體育館的經費是如何支用、是否有申請相關經費，你都一問三不知；所以我認為，你要相信…好，現在講「總決算」的事情，就不要提這個了，這是題外話。社會課長請坐，請你好好檢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有關這個部分，再請你留意。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異議或問題？沒有任何問題嗎？針對第 2 號案的「總決算」部分有何問題？針對「112 年度總決算案」有何異議或問題？好，請公所就今年度（113 年度）的預算經費應落實執行，不得因行政效率問題，致使計畫執行常發生案件保留或浮濫支出公帑之情事；於今年年底在公所籌列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時更要盡實編列。好，沒有任何問題嗎？若沒有任何問題，第 2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為本鄉 112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暨決算法第二十六、三十一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這幾天有要求有的課室要提供資料給代表會參閱，還有一些有疑問的部分，關於這些資料，因為星期一是「下鄉考察」，後面還有 3 號

案尚未討論；所以關於這些問題，有代表要求公所提供資料的部分，我們在星期二的「臨時動議」上再行討論。下星期一是「下鄉考察」，目前代表沒有全數到齊，我們再行討論看星期一的「下鄉考察」是要自行下鄉考察還是要在哪裡考察，再請秘書於前一天跟公所聯絡；請公所於星期一的前一天再等待秘書消息。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五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陳
昫志 吳泳慧 蔣憲忠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5 月 21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
繼續進行。目前尚有第 3 號案、第 4 號案及第 5 號案未討論完畢；先從
第 3 號案開始討論，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3 號。
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

辦理「113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總額7萬2,943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動計畫」總額2萬2,785元，合計總經費為9萬5,728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授文圖字第1130042356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主題書展、講座、親子故事活動、手作等各項活動及圖書採購。三、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總額7萬2,943元，經費補助比例為79%：經常門2萬8,000元、資本門3萬元；經費自籌至少為21%：經常門7,443元、資本門7,500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動計畫」總額2萬2,785元，經費補助比例為79%：經常門1萬8,000元；經費自籌至少為21%：經常門4,785元。四、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年3月7日彰秀鄉代字第1130000196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五、檢附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授文圖字第1130042356號核定函乙份。備註：上級補助7萬6,000元；自籌款1萬9,728元；共計9萬5,728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114年編入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圖書館館長說明。

陳館長楚晴答覆：

是。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本案的「經費」部分，方才秘書已有宣讀，我就不再重述了。有關「執行內容」的部分，本案有2項主要的子計畫，第一項是「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計畫內容為自設主題書展、手作DIY教學、親子故事活動、性平教育推廣及多元書展等，像是幼兒園在6月1日會舉辦一

場「寶寶運動會」，我們就會結合「寶寶運動會」的活動，在圖書館展出「新手父母教養」的書展；而另一項是「本土語言閱讀推動計畫」，我們預計邀請「具臺語認證師資」的閩南語講師來授課，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圖書館館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或問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沒有什麼問題；各位代表若沒有任何異議，第 3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總額 7 萬 2,943 元，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動計畫」總額 2 萬 2,785 元，合計總經費為 9 萬 5,728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42356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主題書展、講座、親子故事活動、手作等各項活動及圖書採購。三、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總額 7 萬 2,943 元，經費補助比例為 79%：經常門 2 萬 8,000 元、資本門 3 萬元；經費自籌至少為 21%：經常門 7,443 元、資本門 7,500 元。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動計畫」總額 2 萬 2,785 元，經費補助比例為 79%：經常門 1 萬 8,000 元；經費自籌至少為 21%：經常門 4,785 元。四、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 年 3 月 7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196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五、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

圖字第 1130042356 號核定函乙份。備註：上級補助 7 萬 6,000 元；自籌款 1 萬 9,728 元；共計 9 萬 5,728 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4 年編入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審議第 4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113 年地方政府換購低汙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一案，業經環境保護署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並納入預算在案，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 113 年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車輛價格調漲，計畫總經費共調高新臺幣 11 萬 500 元整，須由本所負擔，因本年度是項經費預算編列不足，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51118 號函、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2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0660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 年 7 月 2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88530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該署補助新臺幣 129 萬 8,700 元，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72 萬 4,300 元整，原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三、因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 113 年至 114 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調漲，本所配合款由新臺幣 72 萬 4,300 元整調高為新臺幣 83 萬 4,800 元，共調漲 11 萬 500 元整，仍需由本所負擔，因本年度未編列是

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清潔隊長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2 位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在此簡要說明，有關本案是我們在去年有編列 202 萬 3,000 元的預算，且已經納入，這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他補助我們公所的經費，並經縣政府發包；發包之後，因為去年所抓的價格跟今年相比，去年的車價為 199 萬 8,000 元，而今年已有所調整，調整為 212 萬 8,000 元，所以「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有調漲。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補助照舊，他沒有吸收，價差的部分由我們公所自行負擔，而去年的預算，我們公所的自籌款為 72 萬 4,300 元；今年則為 83 萬 4,800 元，少了 11 萬 500 元，所以提墊付案，懇請貴會審議，希望能夠予以通過，以利車輛採購順利，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是否在 112 年 8 月 8 日就已經核定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為何沒有在 112 年度完成採購程序，造成 113 年度價格提高？請你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中央的補助都是在前一年度編列全國的預算，並分配到我們地方，包括主管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我們公所。他是前一年度編列的

預算在跨年度之後才會執行，所以他當初暫估的預算是 112 年度的，而縣政府的採購則是 113 年度，所以會有價差，無論是調漲還是調降；且「共同供應契約」是中央的一套採購系統，是這樣來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有聽清楚嗎？隊長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感謝主席。感謝大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清潔隊長方才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清楚嗎？有何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請教隊長，關於這件案子，你是已採購完成還是今年要採購？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如方才所言，這件案子是在 112 年度由中央計畫，而補助彰化縣政府則是在 113 年度，所以是 113 年度才有採購；採購之後，應該是在今年的年中完成後才會交車，所以是去年編列的價格，今年彰化縣政府採購。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裡有一份「預估換購資收車經費明細表」的附表；也就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的公文後面有一份附表，這是要汰換的還是已採購到案的？這輛 377-SG 的車。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輛 377-SG 的車是要汰換的，是「汰舊計畫」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於編列這筆預算是要汰換這輛車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1 輛換 1 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沒有問題了，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清潔隊的部分還有何問題？若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4 號。

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113 年地方政府換購低汙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一案，業經環境保護署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並納入預算在案，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 113 年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車輛價格調漲，計畫總經費共調高新臺幣 11 萬 500 元整，須由本所負擔，因本年度是項經費預算編列不足，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51118 號函、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2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0660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 年 7 月 2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88530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該署補助新臺幣 129 萬 8,700 元，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72 萬 4,300 元整，原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 3,000 元整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三、因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

訂 113 年至 114 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調漲，本所配合款由新臺幣 72 萬 4,300 元整調高為新臺幣 83 萬 4,800 元，共調漲 11 萬 500 元整，仍需由本所負擔，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討論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5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54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第 5 號案是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預計採購 1,150 包的瀝青冷料包，以供本鄉執行「路平專案」之坑洞修補使用，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異議或問題？若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5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54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在本次會期間若有任何異議或問題，抑或是針對公所提出的這幾號案有任何問題，皆能夠在此提出發言。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或問題？若有任何問題或是需要質詢的議題皆能夠在臨時動議發言、建議。若沒有任何問題，進入下一個議程。再次詢問，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問題？若沒有任何問題，進入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次會期完成審決「彰化縣秀水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請公所盡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以民意為依歸；針對各位代表所建議的部分能夠多加重視並認真規劃、執行，本席宣布會議到此。本席補充，公所來文提請本會召開臨時會審決公所提案，本席裁定於 5 月 22、23、24 日召開「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繼續討論公所提案等事宜，會議到此。

